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8463号-003-003、广西政采[2024]18463号-003-004-001

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432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一）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613-HXXM

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1516608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项目服务所有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机房交付正式使用并经甲方确认后起算租赁时间，租赁期为 36 个月，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机房机柜正式投入使用并经使用人检验合格后，甲方支付 15%合同款；

2、乙方提供第 1 至第 12 个月机房机柜服务运行报告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 30%合同款

3、乙方提供第 13 至第 24 个月机房机柜服务运行报告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 30%合同款。

4、甲方报自治区相关审批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第 25 至第 36 个月机房机柜服务运行报告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 25%合同款。

5、验收结算：合同到期后，根据租费计算标准结算实际机柜租赁费用。如实际机柜租赁费用未超出合同价款，则将未超出部分的费用根据实际启用机柜数量和租费计算标准结算延长租赁服务时长。

6、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做好维护工作至合同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乙方每次收到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7、支付金额租费支付根据实际机柜租赁数量及服务评价指标进行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待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配套机柜、通信线路、传输设备等合同要求的交付物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而影响甲方使用的，每延期 1 天，则乙方按本项目合同 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无法正常履约而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3、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若因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甲方有权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0.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1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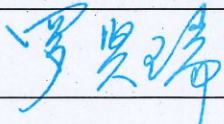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4年11月27日	乙方（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2893046	电话：188772986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877298686@139.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82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88907863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00